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官网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相关公告获悉，2024 年 4 月 23 日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四川信托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并发布了债权申报和召开一债会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院受理四川信托破产重整情况

1、重整申请简述

2024 年 4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关于对四川信托实施破产重整的行政许可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04）。

2024 年 4 月 7 日，四川信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申请重整。

2024 年 4 月 23 日，成都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川 01 破申 11 号，裁定受理四川信托的重整申请。

2、法院裁定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四川信托作为金融机构性质的企业法人，其作为申请人的主体适格，其提起重整申请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取得了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其提出重整申请的程序合法。四川信托存在多起执行中的案件，且依据审计报告等证据显示，四川信托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四川信托作为持牌金融机构，通过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其信托牌照价值，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具有重整价值；其提交的《重整预案暨重整可行性报告》，已就出资人权益调整、重整投资人引入、债权调整及清偿、后续经营等形成初步方案，具备重整可行性。且本院对本案的管辖已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据此，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成都市中院作出《决定书》（2024）川 01 破 3 号，指定四川信托清算组担任四川信托管理人。

（三）法院发布四川信托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和召开一债会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成都市中院发布《公告》（2024）川 01 破 3 号，四川信托的债权人应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前，向四川信托管理人申报债权；成都市中院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四川信托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二、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四川信托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2.1605%，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20 年 12 月，由于违规经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对四川信托实施管控，开始进行风险处置。

2020 年 12 月四川银保监局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股东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基于对四川信托风险情况的判断，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 19.05 亿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0-060）、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0）等。

（二）四川信托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对四川信托无应收款项、财务资助和担保等事项。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根据公司目前获取的信息，尚无法判断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是否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上述事项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核实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正平股份携手冰特科技成立云计算公司 布局智能算力业务”。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不涉及 AI 算力、大数据业务，也无开展 AI 算力、大数据业务的明确计划，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公司上证 e 互动的回复

近期，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提问“在青海人民政府主办的‘青海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活动参会人员名单中，发现一个名为‘金生光’的人，姓名与正平股份实控人完全相同，并且正平股份注册地也是在青海，高度疑似为公司实控人。请问是不是实控人参加了此次活动？正平股份是不是有意介入绿色算力服务？”

公司对上述提问的回复为“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实控人金生光 3 月 29 日应邀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青海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未就第二个问题进行明确回复，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误导，公司予以致歉，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不涉及绿色算力服务，也无开展绿色算力服务的明确计划，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关于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正平股份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 万元至-4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4、关于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吴希慧现场参会，盖文杰、郭浩、崔希有视频参会。公司监事均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希慧女士、郭浩女士、崔希有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吴希慧女士、郭浩女士、崔希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勤勉尽职，完成各项工作，达成 2023 年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樊崇先生和马英林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均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樊崇先生和贾娜女士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的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在 2023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制定审计方案合理、审计程序科学，勤勉尽责，审计工作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披露该报告。

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与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62.59		
未分配利润	236,585,869.90	236,571,507.31	153,012,323.16	153,012,323.1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1,769,715.37	11,784,077.96	5,386,062.64	5,386,062.64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722,055.86	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6,411.46	1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75,462.60	13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12.9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735,826.09	46.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9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9,160,890.07	1,276,551,315.55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2,325,819.74	800,899,489.30	0.1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71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5,980.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